

农业合作化和
1955年农业生产合作社
收益分配的統計資料

統 計 出 版 社

农业合作化和
1955年农业生产合作社
收益分配的统计资料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

農業合作化和
1955年農業生產合作社收益分配
的統計資料

國家統計局農業統計司編

統計出版社

1957年 • 北京

農業合作化和1955年農業生产合作社
收益分配的統計資料

國家統計局農業統計司編

*

統 計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復興門外三里河)

北京市書刊出版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75号

國家統計局印刷厂印刷

新 華 書 店 發 行

*

書号: 3006.73 · 787 × 1092 1/32 · 1 $\frac{3}{16}$ 印張 · 23,000字

1957年6月第1版

1957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970

定价: (10) 0.20元

出版說明

農業合作化运动已經在全国范围内胜利完成了。为了便于業務部門和科学研究机关研究我国農業合作化發展过程，以及農業生产合作社的經濟活动，我們將初步整理的農業合作化統計資料，和1955年農業生产合作社收益分配調查統計資料連同曾發表于“統計工作通訊”的“我国農業合作化运动發展过程”、“1955年農業生产合作社收益分配調查資料”兩篇文章，一併編印出版，供大家参考。

農業合作化統計資料，是根据各省、市、自治区所填报的農業生产互助合作統計报表資料整理的。1949年末掌握全面資料，只有少数省的資料。1950年到1953年是全国分年度的資料。1954年到1955年夏季，是農業生产合作社的分季資料；从1955年秋冬起，全国農業合作化运动进入高潮后，是農業生产合作社的分月資料。

1955年農業生产合作社收益分配調查統計資料，是根据1955年冬季，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进行的26,000多个農業生产合作社調查資料整理的。在布置調查时，正处在全国農業合作化运动进入高潮的时候，考虑到当时农村工作繁重，基層統計力量薄弱，特別是農業生产合作社會計基础較差而且不够統一，所以，只要求各地選擇有代表性的大約5%的社进行調查，在指标內容上，也只限于最主要部分。因此，这部分資料只能反映1955年農業生产合作社劳动力使用，公共基金积累，主要生产資料公有化，粮食生产与分配，以及财务收入与支出等主要情况。由于各

地对这一調查的重視，大都按照規定，根据經济区划和合作化基础等条件选择一部分代表县，在代表县內选择一部分代表区，在代表区內进行全部农業生产合作社的調查，同时，在調查方法上，大都采用了分片召集农業生产合作社的主任或會計統一講解，集体填写，共同审核的办法取得資料。因此，我們認為：这个資料的代表性与真实性是有一定程度的保証的。

編 者

目 录

农业合作化统计资料	1
一、我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发展过程	1
二、统计资料提要	9
表 1、农业生产合作社历年发展情况	9
表 2、农业生产互助组历年发展情况	9
表 3、历年参加互助合作组织的农户占总农户的比重	10
表 4、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历年规模扩大情况	10
表 5、1954年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情况	11
表 6、1955年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情况	11
表 7、1956年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情况	12
表 8、1956年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占总农户的比重及平均规模	13
1955年农业生产合作社收益分配	
调查统计资料	14
一、简要分析说明	14
二、统计资料提要	22
1、基本情况部分	22
(一)社数、户数、人口 (二)劳动力	
(三)劳动日 (四)公用耕地 (五)公用役畜	
(六)公共基金	
2、粮食分配情况	28
3、财务收支情况	30

農業合作化統計資料

一、我國農業合作化運動發展過程

我國農業合作化運動經歷了長久的歷史。早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前，在許多革命根據地就大量出現了帶有社會主義萌芽的農業生產互助組，在個別地區還產生了半社會主義和完全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在國民經濟恢復期間，各地農民先後在土地改革的基礎上廣泛地組織了農業生產互助組，並建立了相當數量的農業生產合作社。1953年以後，農業生產互助組成批地轉成以土地入股、統一經營為特點的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初級農業生產合作社。1955年下半年，農業合作化運動在全國範圍內進入高潮。1956年春季，初級農業生產合作社開始有秩序地向完全社會主義性質的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過渡。到1956年冬季已基本上實現了完全社會主義的農業合作化。

根據已經掌握的統計資料來看，全國解放以後農業合作化運動的發展過程大致如下：

1949年，在解放較早、已經實行了土地改革的東北、華北等老區，農業生產互助組已有相當的發展。這一年未掌握全面資料，只就黑龍江和山西兩省的統計，當時黑龍江省已有24.6萬個互助組，參加的農戶為108萬戶，占全省農戶總數的65%；山西省有8.8萬個互助組，參加的農

戶為48萬戶，占全省農戶總數的17%。

1950年全國已經有了272萬個互助組，參加的農戶為1,100萬戶，約占全國農戶總數的11%。因為當時廣大的晚解放區尚在積極準備進行土地改革，所以大部分互助組仍集中在東北、華北等老解放區，在全國參加互助組的1,100萬農戶中，東北、華北（包括內蒙）地區即占到58%。如果再將山東、陝西兩省包括進去，則占到88%。當時東北三省參加互助組的農戶已經占到農戶總數的55%，華北區和山東、陝西兩省也占到27%。與此同時，在河北、山西、山東、陝西等省已經開始建立了19個農業生產合作社，其中陝西省已經建立了1個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

1951年，隨着土地改革運動的向前推進，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組織繼續有了發展。全國已經有了467萬個互助組，參加的農戶為2,100萬戶，約占全國農戶總數的19%。參加互助組的農戶較1950年增加了82%，全國除西南地區和廣東、廣西兩省互助組較少或尚未組織外，其他各地都普遍有了組織。在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建立方面，除河北、山西、山東、陝西四省外，黑龍江、吉林、河南三省也開始試辦。全國參加1951年秋收分配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共有130個（其中高級社1個）。到1951年年底，農業生產合作社已經發展到300多個。這時，中共中央提出並在黨內公布的“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決議”（草案）中指出要在土地改革的基礎上發展農民互助合作的積極性，從而進一步推動了我國農業合作化事業的發展。

1952年，土地改革運動已經在全國範圍內基本完成。因此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組織有了很大的發展。全國各地普遍組織了互助組。1952年全國共有互助組803萬個，參加

的农户为 4,500 万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 40%。参加互助组的农户比 1951 年增加了 116%，每个互助组平均 5.7 户，比 1951 年平均 4.5 户增加了 1.2 户。在 803 万个互助组中，有社会主义因素较多的常年性互助组 176 万个，其余的 627 万个为季节性互助组。参加常年组的农户为 1,100 万户，占全部互助组农户的 25%。华北、东北等老区常年组所占的比重更大，东北区参加常年组的农户占该区全部互助组农户的 58%，华北区和山东、河南、陕西三省占到 29%。这一年全国除上海、湖南、广东、广西、贵州、云南等省市外，都建立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全国参加 1952 年秋收分配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共有 3,600 多个，入社农户为 59,000 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 0.05%。这时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规模还小，平均每社为 16.2 户。在 3,600 多个合作社中有高级社 10 个。

1953 年，为了巩固已有的成绩，求得进一步的发展，对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普遍进行了整顿，所以这一年在农业生产互助组的数量方面没有发展，但是在质量方面却有了很大的提高。全国共有互助组 745 万个，参加互助组的农户为 4,600 万户，与 1952 年比较，组数减少了 58 万个，但户数并未减少，因此，每组平均户数由 1952 年的 5.7 户上升到 6.1 户。在互助组中，常年组由 1952 年的 176 万个增加到 182 万个，参加常年组的农户占全部互助组农户的比重由 1952 年的 25% 上升到 29%。这一年农业生产合作社有了新的发展，除广东省外，全国各地都普遍建立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全国共有农业生产合作社 15,000 个，入社农户达 27 万余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 0.2%。社数较 1952 年增加了 3.1 倍，户数增加了 3.7 倍，每社平均户数由 1952 年的

16.2戶增加到18.2戶。在全部合作社中已有高級社15个。

1953年底，中共中央發布了“关于發展农業生产合作社的決議”，肯定了农業生产合作社是領導互助合作运动繼續前进的重要环节，并且指出了初級形式的农業生产合作社是引導农民过渡到更高級的完全社会主义的农業生产合作社的适当形式。因此，在1954年以土地入股，統一經營为特点的半社会主义性質的初級农業生产合作社在全国范围内有了很快的發展，一年四季都有大批的新社建成和老社扩建。

到1954年3月底，全国共有农業生产合作社95,000多个。春耕后夏收夏种前又建成18,000多个社（主要在华东、中南地区）。故1954年夏季共有农業生产合作社114,000多个，这部分社就是在1954年农業生产年度内生产上統一經營并参加了当年秋收分配的农業生产合作社。在准备一批，發展一批，常年建社的方針下，各地在秋收前又建成115,000多个社，到10月初全国共有229,000多个农業生产合作社。秋收后，全国普遍进入大批建社时期，截至年底，全国农業生产合作社已發展到497,000多个，与1953年的社数比較，1954年春季为6.4倍，夏季为7.6倍，秋季为15.2倍，年底則达到33倍。合作化运动已逐步由老区向新解放区展开。1953年华北、东北地区的合作社数占全国社数的74%，1954年底則降为45%，如將山东、河南、陝西三省計入老区，則老区社数占全国社数的比重由1953年的91%降到1954年底的64%。社的規模也扩大了，1953年平均每社为18.2戶，到1954年春季为18.6戶，夏季为20.1戶，秋季为23.9戶，年底則达到25.7戶，其中北京市由1953

年的16戶扩大到1954年的84戶；山西省由24戶扩大到42戶。由于社的發展和社的規模的扩大，所以入社农户占农户总数的比重也大大增加。1953年全国入社农户占农户总数的0.2%，到1954年春季为1.5%，夏季为2.0%，秋季为4.7%，年底时已达到10.9%，其中北京市已超过40%，山西、河北、吉林、黑龙江达到30%以上，最少的是湖南省，只占到0.7%。这一年全国已经有13个省、区、市建成了201个高级社，其中北京市为114个。由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迅速发展，带动了互助组，使互助组不仅在数量上增加很多，而且在质量上继续有了提高。1954年全国共有互助组993万个，其中常年组为380万个，季节组为613万个；参加互助组的农户为6,800万户，其中参加常年组的农户占全部互助组农户的比重，已由1953年的29%提高到45%；平均每个互助组的户数，由1953年的6.1戶扩大到1954年的6.9戶，其中常年组则由7.3戶扩大到8.1戶。1954年度参加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的农户已经上升到60%以上。

1955年是农业合作化运动飞跃发展的一年，特别是在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和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发布后，由于批判了右倾保守思想，鼓舞了全国人民，因而农业合作化运动在全国各地甚至在边远少数民族地区都进入了高潮。根据统计，1955年3月底全国已有63万个合作社，较1954年年底增加了13万个；以后曾一度发展到67万个社，经过整顿，到6月底止尚有65万个社。由于部分地区的合作社尚有一些合并和缩减，实际上参加1955年秋收分配的社为63.4万个，入社农户为1,692万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14.2%。与1954年参

加秋收分配的合作社比較，社数增加了4.5倍，戶数增加了6.4倍。这63.4万个合作社中，經省、区、市党委批准的高级社为529个，分布在16个省、区、市。但实际上已經有7,500个社土地不取报酬了。役畜全部公有的社为34.4万个，占全部合作社的54.2%；主要农具全部公有的社为34万个，占全部合作社的53.7%。同时具备了土地不取报酬、役畜和主要农具公有三个条件的合作社已經有2,200个。这63.4万个合作社分布很广，全国各地除个别少数民族地区外，所有的縣（旗）都有了合作社，无社的区只占3%，无社的鄉也只占到24%。这63.4万个合作社中，每社平均戶数为27戶，但已經出現了一部分規模較大的社，計有31—50戶的社12.6万个，占全部社数的20%；51—100戶的社3.2万个，占5%；101—200戶的社4,700多个，占0.7%；201戶以上的社700个，占0.1%。这63.4万个合作社中，一般都有了相当数量的骨干，共有党团员418万人，其中党员206万人。有党员的社55万个，占全部社数的86.8%；无党员有团员的社6万个，占全部社数的9.7%；党团员全沒有的社2万个，只占3.5%。在这63.4万个社的周圍，团聚了715万个互助組，参加互助組的农户为6,000万户，其中参加常年組的农户占到54%。每个互助組的戶数由1954年的6.9戶增加到8.4戶，其中常年組由8.1戶增加到10.4戶。在1955年夏季，参加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組織的农户已占到全国农户总数的65%。这63.4万个社在生产上显示了很大的优越性，主要农作物的每亩产量較个体农户都有了增加。据12个产稻谷的主要省份統計，每亩稻谷多产10%；据9个产小麦的主要省份統計，每亩小麦多产7%；据8个产大豆的主要省份統計，每亩大豆

多产19%；据9个产棉花的主要省份统计，每亩棉花多产26%。以上情况，说明了1955年7月毛主席和中共中央指出的农业合作化运动高潮即将在全国到来，是有充分根据的。

1955年下半年，在全国范围内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高潮到来了。据统计，10月底全国已有农业生产合作社128万个，入社农户为3,813万户；11月底为158万个，入社农户为4,940万户；12月底则达到190万个社（为农业合作化运动过程中社数最高点），入社农户为7,545万户。每社平均户数，10月底为29.9户，11月底为31.2户，12月底为39.6户。入社农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比重，10月底为32.0%，11月底为41.4%，12月底则达到63.3%。

这一时期，全国除广东、云南两省外，试办了相当数量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到1955年年底，全国共有高级社17,000多个，参加的农户为470多万户，占农户总数的4%；每社平均户数达到275户。其中辽宁省参加高级社的农户已经达到农户总数的58%。

1956年农业合作化的主流转向了高级合作化。在这一年当中，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总社数是逐月减少了，但是高级社的社数却逐月增加着；入社农户还在继续增加，特别是参加高级社的农户比重大大提高。据统计，1月底全国有合作社153万个，到6月底减少为99万个，到12月底减少到76万个。但是高级社的社数1月底为13.6万个，到6月底发展到31.2万个，到12月底达到54万个。入社农户1月底为9,555万户，到6月底发展为11,171万户，12月底达到11,783万户。入社农户占全国农户的比重在1955年年底63.3%的基础上逐月上升。计1月底为80.3%，6月底

为91.9%，12月底为96.3%。其中参加高級社的农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比重由1955年年底的4%發展到1月底的30.7%，6月底的63.2%，到12月底已經达到87.8%。

由于很多初級社合并而轉为高級社，因此每社平均戶数有了显著的扩大。1月底每社平均戶数为62.5戶，到6月底为112.4戶，12月底达到155.9戶。其中高級社由于社数的增加，每社平均戶数稍有下降，1月底为268.5戶，6月底为246.4戶，到12月底减少为199戶；初級社每社的戶数則由1月底的42.4戶增加到6月底的51.1戶，到10月底已達到59.6戶。由于在10月以后适当地調整了一部分規模較大的社，11月底減为57.6戶，12月底減少为48.2戶。

以上情况說明，我国农业合作化过程是經历了長久的历史。我国的农业合作化采取了自願的原則，由低級到高級，由試办到發展，由点到面。在整个發展过程中，农业生产合作社用事实教育了广大农民。这就为我国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到来准备了条件。自1955年下半年农业合作化高潮开始到1956年12月，僅在1年半的时间里，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数由1,692万户發展到11,783万户。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比重由14.2%發展到96.3%，基本上实现了农业合作化。

註：附表“农业合作化統計資料”由于1953年以后采用千單位，有的数字因4舍5入关系，在尾数上与本文引用数字略有出入。

二、統計資料提要

表 1

農業生產合作社歷年發展情況

單位：1950—1953年：個、戶

1954—1956年：千個、千戶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農業生產合作社社數	19	130	3,644	15,068	114	634	994
高級社	1	1	10	15	0.2	0.5	312
初級社	18	129	3,634	15,053	114	633	682
參加社的戶數	219	1,618	59,029	274,852	2,297	16,921	111,713
高級社	32	30	1,840	2,059	12	40	76,874
初級社	187	1,588	57,189	272,793	2,285	16,881	34,839

注：表列各年度數字，是指在當年生產上已統一經營並參加秋收分配的社、戶數。

表 2

農業生產互助組歷年發展情況

單位：千個、千戶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農業生產互助組組數	2,724	4,675	8,026	7,450	9,931	7,147
常年組	—	—	1,756	1,816	3,801	3,172
季節組	—	—	6,270	5,634	6,130	3,975
參加組的戶數	11,313	21,000	45,364	45,637	68,478	60,389
常年組	—	—	11,448	13,329	30,713	32,843
季節組	—	—	33,916	32,308	37,765	27,546

表 3

历年参加互助合作組織的农户占总农户的比重 (%)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全国总农户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参加互助合作組織的农户	10.7	19.2	40.0	39.5	60.3	64.9	—
农业合作社	—	—	0.1	0.2	2.0	14.2	91.9
高级社	—	—	—	—	—	—	63.2
初级社	—	—	0.1	0.2	1.9	14.2	28.7
农业互助组	10.7	19.2	39.9	39.3	58.4	50.7	—
常年组	—	—	10.1	11.5	26.2	27.6	—
季节组	—	—	29.8	27.8	32.2	23.1	—

表 4

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組織历年規模扩大情况

單位: 戶

	每 社、 組 平 均 戶 数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农业生产合作社	11.5	12.4	16.2	18.2	20.1	26.7	112.4
高级社	32.0	30.0	184.0	137.3	58.6	75.8	246.4
初级社	10.4	12.3	15.7	18.1	20.0	26.7	51.1
农业生产互助组	4.2	4.5	5.7	6.1	6.9	8.4	—
常年组	—	—	6.5	7.3	8.1	10.4	—
季节组	—	—	5.4	5.7	6.2	6.9	—